



191512110160

正本

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KD20200526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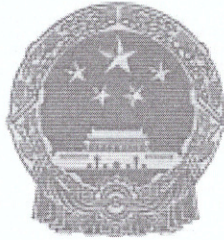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：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运营单位： 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 2020年05月28日

潍坊科大检测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五月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91512110160

名称: 潍坊科大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
207号华辰制药公司院内东楼二楼(261205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1512110160

发证日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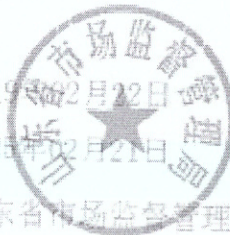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02月22日

有效期至:

2025年02月21日

发证机关: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
报告编写及审查人员职责表

职 责	姓 名	签 名
项目负责人	崔丽萍	崔丽萍
报告编写人	刘雪琦	刘雪琦
审核	申来华	申来华
授权签字人	李杏梅	李杏梅

天
一
一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
比对检测及数据分析人员表

职责	姓名	签名
现场采样负责人	孙桥桥	孙桥桥
现场采样人员	孙桥桥 张兴振	孙桥桥 张兴振
分析化验人员	王金翠	王金翠
审核	申来华	申来华
授权签字人	李杏梅	李杏梅

检测专用章

一、前言

受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潍坊科大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26日对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t/h燃煤蒸汽锅炉排气筒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了在线比对。

二、依据

- (1)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
- (2) HJ 75-201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
- (3) HJ 7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
- (4) 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- (5) DB37/T 2704-2015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》
- (6) DB37/T 2705-2015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》
- (7) DB37/T 2706-2015 《山东省固定污染源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》
- (8)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.08）

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颗粒物	准确度	<p>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：</p> <p>≤10mg/m³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³；</p> <p>>10mg/m³~≤20mg/m³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³；</p> <p>>20mg/m³~≤50mg/m³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；</p> <p>>50mg/m³~≤100mg/m³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；</p> <p>>100mg/m³~≤200mg/m³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；</p> <p>>200mg/m³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。</p>
气态污染物	准确度	<p>二氧化硫</p> <p>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（715mg/m³）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</p> <p>50μmol/mol（143mg/m³）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（715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（57mg/m³）</p> <p>20μmol/mol（57mg/m³）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（143mg/m³）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</p> <p>排放浓度<20μmol/mol（57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（17mg/m³）</p>
		<p>氮氧化物</p> <p>当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（513mg/m³）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</p> <p>50μmol/mol（103mg/m³）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（513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（41mg/m³）</p> <p>20μmol/mol（41mg/m³）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（103mg/m³）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；</p> <p>排放浓度<20μmol/mol（41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（12mg/m³）</p>
		<p>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其它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：</p> <p>相对准确度≤15%。</p>
氧量	相对准确度	含氧量>5.0%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
	绝对误差	含氧量≤5.0%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
烟气流速	相对误差	<p>流速>10m/s时，不超过±10%；</p> <p>流速≤10m/s时，不超过±12%。</p>
烟气温度	绝对误差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

四、工况

2020年05月26日现场监测期间,锅炉正常运行,工况负荷90%,监测日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。

五、结果

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：35T 燃煤蒸汽锅炉超低排放排气筒

测试日期：2020 年 05 月 26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	原理		制造单位				
颗粒物分析仪		LFS-1000MO		抽取式前向散射法		北京航天北京安荣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			
二氧化硫分析仪		AO2040		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	Asea Brown Boveri Ltd				
氮氧化物分析仪		AO2040		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	Asea Brown Boveri Ltd				
氧量分析仪		AO2040		电化学法		Asea Brown Boveri Ltd				
烟气流速		CYA-200CY		S 型皮托管法		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		
烟气温度		CYA-200CY		铂电阻法		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		
烟气流速		--		S 型皮托管法	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
样品编号	项目	采样时间	参比方法数值	均值	CEMS 数据数值	均值	比对结果		判定标准	结果评定
KD2020052 604-02-111	颗粒物 mg/m ³	08:15- 09:50	1.3	1.3	1.22	1.25	绝对误差	-0.05 mg/m ³	±5mg/ m ³	合格
KD2020052 604-02-112		10:12- 11:44	1.2		1.24					
KD2020052 604-02-113		12:16- 13:54	1.4		1.29					
/	烟温℃	08:15- 09:50	45.10	45.51	44.3	45.6	绝对误差	0.09 ℃	±3℃	合格
		10:12- 11:44	45.57		46.1					
		12:16- 13:54	45.86		46.4					
/	流速 m/s	08:15- 09:50	4.39	4.35	4.50	4.34	相对误差	-0.23 %	±12%	合格
		10:12- 11:44	4.26		4.15					
		12:16- 13:54	4.40		4.38					

/	二氧化硫 mg/m ³	08:07-08:11	3	3	2.51	2.48	绝对误差	-0.52 mg/m ³	±17mg /m ³	合格
		09:53-09:58	2		2.29					
		11:48-11:53	3		2.40					
		14:01-14:06	4		2.51					
		14:20-14:25	4		2.79					
		14:31-14:36	2		2.38					
/	氮氧化物 mg/m ³	08:07-08:11	21	29	18.7	25.6	绝对误差	-3.4m g/m ³	±12mg /m ³	合格
		09:53-09:58	35		32.5					
		11:48-11:53	28		25.6					
		14:01-14:06	31		26.0					
		14:20-14:25	26		24.6					
		14:31-14:36	31		26.0					
/	含氧量%	08:07-08:11	15.81	14.74	17.2	16.4	相对准确度	13.3 %	≤15%	合格
		09:53-09:58	14.19		15.6					
		11:48-11:53	14.63		16.4					
		14:01-14:06	14.60		16.4					
		14:20-14:25	14.82		16.6					
		14:31-14:36	14.36		16.4					
所用标准气体名称		浓度值		生产厂商名称						
二氧化硫		9.98mg/m ³		安丘市恒安气体厂						
一氧化氮		21mg/m ³		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						
二氧化氮		55mg/m ³		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						

参比方法 测试项目	所用仪器名称	型号、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
颗粒物	微电脑烟尘(油烟)平行 采样仪	TH-880W、 KDJC-YQ-085	重量法	HJ 836-2017
氮氧化物	紫外烟气分析仪	TH-890D 、 KDJC-YQ-088	紫外吸收 法	DB37/T 2704-2015
二氧化硫	紫外烟气分析仪	TH-890D 、 KDJC-YQ-088	紫外吸收 法	DB37/T 2705-2015
备注	1、经核查烟气 CEMS 中基准氧含量、烟气流量、污染物排放速率等参数设置及计算正确；			
结论	1、二氧化硫等 6 项监测项目监测比对合格。 2、基准氧含量、烟气流量、污染物折算浓度、污染物排放速率等参数设置及计算正确。			

.....
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报告声明。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“授权签字人”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检验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6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。
- 9、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07 号华辰制
药公
司院内东楼二楼

邮编：261205

E-mail: wfkajc@163.com

电话：0536-8821560

本报告共 2 份

发 1 份

存 1 份